

证券代码：002038

证券简称：双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3,920,136.6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942,637,392.45 元，减去支付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 154,102,500.00 元，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.0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,734,614,755.77 元，不计提法定公积金。2024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,849,597,029.54 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3,734,614,755.77 元。

2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027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派发现金 20,547,000 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,714,067,755.7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情况

根据上述分配预案，2024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 20,547,000 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末进行股份回购。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20,547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-27.74%。

三、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 (预计)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547,000.00	154,102,500.00	102,735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4,065,657.76	416,691,942.89	234,404,162.0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（元）	3,849,597,029.5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（元）	3,734,614,755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（元）	277,384,5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92,343,482.3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（元）	277,384,5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	否		

结合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